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2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事项的框架性安排，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确定或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因此，本次合作对本集团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集团长期收益的影响尚无法预测。

●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确定或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9 月 6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院投资”）与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以下简称“南华附二”）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参与南华附二东院混合所有制医院建设及未来合作规划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以下简称“本次合作”），以期通过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互惠共赢，共同打造现代化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并最终实现双方健康医疗产业的做优、做强、做大。

##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信息

南华附二位于湖南省衡阳市，下设本院及东院两个院区，总计占地 150 余亩，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南华附二编制床位 1,850 张，现设有临床科室 37 个、病区 52 个、临床支持科室 10 个、院前急救中心 1 个及健康管理中心 1 个；拥有博士 30 余人、硕士近 400 人、硕士生导师 70 余人，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2015 年度，南华附二全年诊疗人次数约 66 万余人次，年出院人数约 4.77 万人次。

##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原则

完成南华附二东院混合所有制医院建设，将其改制成为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胸心医院（以下简称“南华附二胸心医院”）。

###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胸心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由该合资公司建设、管理、运营南华附二胸心医院：

（1）复星医院投资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 51%股权；南华附二以南华附二东院现有土地、建筑物等相关实物（具体出资资产范围由双方另行确认，并根据评估确定其价值）资产出资，占合资公司 49%股权。

（2）南华附二胸心医院将按照“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标准建设，预期建设床位 550 张。

（3）南华附二胸心医院将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其中：董事长由复星医院投资委派人士出任，院长由南华附二法定代表人兼任，具体由合资公司章程约定。

(4) 南华附二应积极鼓励、引导其相关科室至南华附二胸心医院设立科室。

(5) 南华附二胸心医院原则上按照国家卫计委“三级甲等专科医院”评审标准中的科系设置和床位比配备医疗、医技、护理、行政管理等人员，通过公开招聘，引进部分各专业博士及高精尖领军人才。

## 2、未来合作规划

南华附二胸心医院未来拟与衡阳市湘江流域治理来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雁城投公司”）共建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来雁院区（暂定名，以下简称“来雁院区”）：

(1) 南华附二胸心医院以现金出资，占来雁院区 51%股权；来雁城投公司以土地等相关实物（具体出资资产范围由双方另行确认，并根据评估确定其价值）资产出资，占来雁院区 49%股权。

(2) 来雁院区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总建设规模 1,500 张床，考虑到运营风险，一期建设 550 张床，未来建设按运营结果决定建设进度。

### (三) 其他

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作为意向性文件，不应视为对本次合作的承诺，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全部事项均以最终协议签署并以该协议的约定条款为准。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复星医院投资与南华附二就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确定或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因此本次合作对本集团 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长期收益的影响尚无法预测。

###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若本次合作签订最终协议并履行，将利于结合双方资源优势，合作共建特色的专科医疗平台，有利于提升本集团医疗服务板块整体学科和医疗技术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及储备。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鉴于具体合作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双方的具体合作尚未实际开展、未进行有关的可行性论证、尚无需取得相关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配备相应人员。

3、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因此本次合作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亦尚未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与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